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21072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陳舊設備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機器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對於已停止生產或無法購得零件者，其補償期間應按修理或置換市面現有類似功能型式之設備所需期間計算，但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附「電腦額外費用險理賠附加條款」所載之補償期間。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額外費用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